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66號

原　　告　翁苗娟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32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訴訟事件於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即新臺幣(下同)814,510元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故第一審訴訟標的核為814,5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如數繳納上開訴訟費用，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